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- (三) 桃園縣特殊教育白皮書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:

- (一) 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雇用期間:民國110年9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品行端正,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三)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。
- (四)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,並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六小時以上尤佳。
- (五)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- (六)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 處理特殊生突發事件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三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四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,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五)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六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七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八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待遇福利:依據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(一)採時薪制,每小時160元,每天至多8小時,時段須配合學校特教服務項目調整(上下午跟交通車),每月不得超過176小時,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,無年終獎金。
- (二) 依相關規定加保勞、健保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:

請至本校網站(http://www.hnjh.tyc.edu.tw)特教組公告自行下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:

- (一) 地點: 本校輔導室。(地址: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)
- (二) 聯絡電話:(03)4629991 分機 610 蔡老師。
- (三)報名日期:

第一次:110年9月8日上午8點45分至9點20分報名。(若有餘額則辦理第二次 甄選)

第二次:110年9月15日上午8點45分至9點20分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- 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:(證件正本驗迄發還,影印1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;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)

- 1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1張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- 4、相關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- 5、其他附件影本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:

(一) 甄選日期:

第一次:110年9月8日上午9點30分。 第二次:110年9月15日上午9點30分。

(二) 甄選報到:輔導室。

十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 學、特教經歷占 20%
- (二)口試占80% (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、資訊素養)
- (三)總分未達70分(含)以上,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:

第一次:110年9月8日下午16時前。(若有餘額則辦理第二次甄選)

第二次:110年9月15日下午16時前。

於本校網站 http://www.hnjh.tyc.edu.tw 輔導室、特教組公告。

十二、成績處理:

- (一)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(備取時間至110年9月9日 止)。
- (二) 如甄試人員未達 70 分之錄取標準,不予錄取。
- 十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校網公告錄取名單隔日上午8時前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)至本校輔導室報到,逾時以棄權論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,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hnjh.tyc.edu.tw)最新消息,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),如體 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 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,予以註銷錄取資格,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(三)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,逕予取消錄取資格,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(四)錄取並簽約後,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。
- 十五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,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 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臨時人員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	
姓名:		生日:	年	月	日 身	身分證	號碼	, :						
通訊處:														
電話: e-mail:	手機:											黏貼相片乙張		
學歷科系					教育證	專長書								
	服	務	機	闁	期	1						間	備	註
經歷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		
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		
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		
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		
簡歷介紹及	一			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							身分證影本反面							

備註:

- 1、本報名表及最高學歷證件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<u>影本各</u>1份,請以 A4 紙張影印,並於 110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點 45 分至 9 點 20 分,送至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,電話:4629991轉 610)。
- 2、報名時間:第一次:110年9月8日;第二次110年9月15日(上午8:45-9:20止)。
- 3、甄試時間:第一次:110年9月8日;第二次110年年9月15日(上午9:30開始)。